



政法人事录

王守安当选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本报武汉1月27日电 记者胡新桥 刘志勇 1月27日下午召开的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王守安当选为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法律规定,此任命须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王守安,男,1967年出生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研究生,法学博士,199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9月参加工作。2003年10月起,他历任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专题处处长、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检察委员会委员、第三检察厅厅长。2021年1月27日当选为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4年检察起诉危害生产安全刑案1.3万余人

本报北京1月27日讯 记者周斌 见习记者杨佳艺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2348件3909人,不批准逮捕1729件3025人,不捕率为43.6%;提起公诉7978件13205人,不起诉1686件3283人,不诉率为19.9%。

最高检第二检察厅厅长元明介绍说,这类案件除2020年受疫情影响受案数量下降外,每年受案量总体稳定,罪名主要涉及

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重大飞行事故罪、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等。

危害生产安全刑事犯罪主要有三大特点:罪名集中,重大责任事故罪是最主要的罪名,每年的占比均超过80%;多为过失犯罪,且多因一果。除了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为故意犯罪,其余均为过失犯罪;造成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事故,后果特别严重,2020年浙江温岭槽罐车爆炸事故、重庆吊水洞

煤矿安全事故均造成20多人伤亡和巨额财产损失,社会影响恶劣。

元明说,检察机关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对于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涉事单位和个人,依法提出从重量刑建议,发现漏罪漏犯的,依法及时追诉。强化立案监督和审判监督职能,依托“两法衔接”工作机制,着力解决有案不移、以罚代刑,有案不立等问题;针对审判机关定罪量刑确有错误等问题,及时提出抗诉和检察意见,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与此同时,各地检察机关对办案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监管漏洞,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或涉案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积极履行监管职责,促进相关企业和个人加强风险防控,提高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能力,形成综合治理的合力,力求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最高检今天还以“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为主题发布了第二十五批指导性案例。

不合格喷嘴爆裂致重大事故22人死亡

最高检发布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指导性案例

□ 本报记者 周斌
□ 本报见习记者 杨佳艺

采购了质量不合格产品,发现泄漏未紧急停炉导致重大事故发生,22人死亡;违规操作发生重大泄爆事故,还谎报事故发生原因和泄爆量……1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为主题发布了第二十五批指导性案例。

收好处费买不合格产品致事故

【办案经过】在B研石发电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施工中,该公司负责人余某某、双某某为加快建设进度,在采购设备时,自行组织邀请招标。该公司控股公司原副经理张某某收受无生产资质的重庆某仪表公司负责人好处费,向其采购了质量不合格的喷嘴安装在锅炉高压主蒸汽管道上。

在试生产过程中,员工巡检发现设备滴水、漏气情况,数次电话汇报“有泄漏,请求停炉”,但公司相关负责人未按规定下达紧急停炉指令,也未到现场检查。最终导致一锅炉高压主蒸汽管道上的喷嘴发生爆裂,大量高温蒸汽喷入事故区域,造成22人死亡,4人受伤。

公安机关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对余某某等7人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湖北省当阳市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提出取证重点,该事故涉及系列案件共11件14人,包括当阳市质监局等工作人员涉嫌渎职犯罪,控股公司有关人员涉嫌帮助毁灭证据犯罪等。当阳市检察院成立多个办案组,调配力量,保证审查起诉工作协调推进。

2018年8月,法院以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帮助毁灭证据罪等分别判处余某某等7人有期徒刑五年至四年不等有期徒刑。

检察院还向当阳市人民政府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发出检察建议,提出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对全市重大项目工程建设和招投标工作的监督管理等意见建议,被建议单位认真整改落实。

【指导意见】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要根据案发原因及涉案人员的职责和行为,准确适用重大责任事故罪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要全面审查案件事实证据,依法追诉漏罪漏犯,准确认定责任主体和相关人员责任,并及时移交职务违法犯罪线索。针对事故中暴露出的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漏洞和监管问题,要及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落实整改。

无法确定责任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办案经过】宋某某作为煤业公司矿长,在3号煤层配采项目建设过程中,违反规定,在没有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情况下,即开始自行组织工人进行施工,并与其他人签订虚假的施工、监理合同以应付相关单位的验收。杨某某作为该矿的总工程师,违反规定,未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设计和制订安全措施,在3号煤层配采施工遇到旧巷时仍然采用常规设计,且部分设计数据与相关要求不符,导致旧巷扩刷工程对顶板支护的力度不够。该矿施工工人赵某某带领4名工人清煤时,发生顶板支护板塌落事故,导致上覆煤层坍塌,造成3名工人死亡,赵某某及另一名工人受伤。

公安机关对赵某某、宋某某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立案侦查,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该案相关人员责任不明,部分事实不清,公安机关结合事故调查报告作出的一些结论性事实认定缺乏证据支撑。为查清赵某某的责任,检察院开展自行侦查,检察机关二次退回补充侦查,要求补充杨某某的设计图纸、相关操作规程等证据材料。后公安机关补充完善了相关证据,查清了相关人员责任等案件事实。

上党区检察院经审查决定,依法追究主要责任人宋某某的刑事责任。经自行侦查,不能证明赵某某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有主观认识,无法确定赵某某的责任,依法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依法追究漏犯杨某某。

2018年12月,法院一审认定宋某某、杨某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二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二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

【指导意见】对相关部门出具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要综合全案证据进行审查,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和有关人员责任。要正确区分相关涉案人员的责任和追责方式,发现漏犯及时追诉,对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处理。

故意隐瞒事故原因和泄爆量

【办案经过】一公司与A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货品仓储租赁合同,租用A公司储罐用于存储工业用裂解碳九。B船务公司与科技公司签订合同,委派船舶到A公司码头装载碳九。

当晚的刘某某、陈某某违规操作,值班经理徐某某、叶某某、林某某作为值班水手长及水手均未按规定进行巡查,后输油软管因两端被绳索固定致下拉长度受限而破裂,约69.1吨碳九泄漏,造成码头附近海域水体、空气等受到污染,周边69名居民身体不适接受治疗。

事故发生后,A公司原副总经理雷某某到达现场,要求船方隐瞒事故原因和泄爆量,A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黄某某等人经商议,决定谎报事故发生原因,碳九泄爆量为6.97吨。A公司也未按有关规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程序,贻误事故抢救时机。

公安机关分别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谎报安全事故罪对黄某某等8人立案侦查。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提出取证方向和重点。2019年10月,法院一审判处黄某某等8人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刑罚,禁止黄某某、雷某某在判决规定期限内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职业。二审维持原判。

针对事故造成的危害后果,泉港区检察院认真听取被害人的意见和诉求,积极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督促A公司赔偿事故周边群众的经济损失。在一审判决前,A公司及时弥补了养殖户损失。

【指导意见】认定谎报安全事故罪,要重点审查谎报行为与贻误事故抢救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对同时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和谎报安全事故罪的,应当数罪并罚。应注重督促涉事单位或有关部门及时赔偿被害人损失,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安全生产事故涉及生态环境污染等公益损害的,刑事案件应及时补充了养殖户损失。

拓展重点领域『保护圈』延伸社会治理『惠及面』

安徽检察机关『等』外领域公益诉讼探索破层出圈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范天娇

在安徽省巢湖市境内的铁路沿线,有两处作为抗战文物的碉堡。不久前,这里杂草丛生,杂物成堆,附近的私搭乱建将碉堡的原貌重重掩盖。而如今在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和属地检察机关联手开展的“铁路文物保护”专项公益诉讼活动的监督下,不仅杂草杂物,违章建筑被清除了,碉堡、火车站行李房、候车室等设施也在有序进行陈列布展,历史风貌得到恢复,其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作用重新按下了“启动键”。

保护铁路文物是公益诉讼“等”外领域的有益探索,而这样的领域覆盖面在安徽省越拓越宽。近年来,安徽省检察机关在法定“4+2”领域办案成效凸显的基础上,立足本地治理特点,争取地方立法支持,聚焦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办理了一批有影响的公益诉讼“等”外领域案件,有力维护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推动立法增强法律“保护力”

2020年11月13日,《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在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其中第二条规定:“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安全、文化和文化遗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积极探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自此,开展“等”外领域公益诉讼被写入了安徽地方立法,在法律层面有了保障。

“我们牢牢把握‘公益诉讼检察是一项为人民群众新时代更高水平、更丰富内涵的需求提供服务的检察业务’这一定位,主动向省人大汇报公益诉讼工作,积极推动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决定,力求通过地方立法支持,坚持依法、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新领域探索。”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卫东说。

当前有关“等”外领域公益诉讼的法律规范较少,很多事项处于法律空白地带。安徽省检察院主动作为,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结合工作实际向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提请支持检察机关在公共卫生安全领域开展公益诉讼,以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安徽省马鞍山市检察机关针对城市不文明养犬危害人身安全,妨碍公共秩序等问题,推动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提出加强城市养犬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意见建议。去年5月1日,《马鞍山市养犬管理条例》正式实施,这些建议措施转化为了法治语言。

在争取立法支持的同时,安徽检察机关还强化“等”外案件办理机制建设,安徽省检察院先后制定了检察官包片指导、备案审查、常态化“回头看”等工作制度,通过确定专人对口指导地方开展“等”外领域探索,实行办理“等”外案件由省检察院报备,将“等”外案件列入“回头看”必查案件,实现案件跟进监督全覆盖等一系列工作措施,确保依法办案,提升办案质效。

2019年至2020年7月,安徽各地检察机关在“等”外领域均有成功探索,共办理案件807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48件,行政公益诉讼759件。

突出重点领域扩大“保护圈”

军用机场周边的超高通信信号塔会严重限制部队夜间训练和低空航线,但解决起来往往面临军地互涉,法律关系复杂等困难。

合肥军事检察院就曾接到某部队反映,其净空区内存在两座超高信号塔。经核查,这两座位于肥东县的信号塔建设时均未办理规划及土地审批手续,属违法建设。后在安徽省、市、县三级检察院及合肥军事检察院组成专案组的办理下,军地检察机关联合向肥东县城管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限期对涉案两座信号塔的不合规情形进行纠正,确保国防军事利益不受侵害。

检察建议书发出后,肥东县城管局迅速采取措施,涉案两座超高信号塔中,一座已拆除,另一座降低高度并安装航标灯,经部队勘察测量,该整改结果符合规定。

该案的成功办理,意味着安徽检察公益诉讼在军事安全保护领域迈前一步,也积累了“等”外领域协作办案的有益经验。2020年5月,此案被最高检选定为军民协作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我们重点关注地方党委、政府及社会各界关心、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公共利益为核心,积极拓展公益诉讼受案范围,坚持突出重点领域,进一步完善公益诉讼与刑事、民事和行政检察的线索移送机制,就中央政策文件有明确要求或地方有成功探索的领域及时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强化一体化办案机制,增强办案合力 and 质效。”安徽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赵杰说。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个人信息信息屡受侵犯问题,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宿松县、利辛县等地检察院先后对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被告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助力构筑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法治盾牌;针对辖区两座汉代古墓被盜挖情况,淮北市检察院及时向市文体委发送诉前检察建议,促使被破坏的古墓及时得到抢救,发掘出的19件文物安全移交至博物馆专业收藏;怀远县、芜湖市镜湖区检察院就城市道路管井盖损坏形成安全隐患问题,向城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做好隐患排查和维护修复工作……“信息安全”“脚下安全”“高铁沿线安全等”关键词,多次出现在“等”外“保护圈”。

“在个案探索基础上,我们还注重推进相关行政机关开展类案治理,召开公开听证等公开审查方式,提升公益诉讼的社会影响力和认同度。同时推进‘智慧公益诉讼平台’建设,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收集,挖掘新领域公益诉讼线索,努力实现‘民有所呼,检有所应’。”赵杰说。

强化社会治理实现“多方共赢”

女贞每株工程造价10元,预计长成后以每株30元价格销售;红叶子紫薇每株工程造价16元,预计销售价为每株70元……在固镇县城关镇张桥村,这片能创收的“检察公益扶贫林”树木整齐排列,迎风而立。

据了解,“检察公益扶贫林”是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检察院与县扶贫开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建的一处扶贫基地,是探索运用“公益诉讼检察+生态扶贫”模式带来的成果。

“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类公益诉讼案件的核心要义,是监督检察建议及诉讼裁判的落实,以达到修复生态环境的目的。”固镇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如今利用公益诉讼追偿的生态修复金异地恢复造林,公益林的种植、管理等由村委会带领贫困户共同完成,树木成材后收益由村委会和贫困户共享,不仅能够保护生态环境,还能带动当地村民增收,防止返贫。

公益诉讼并不囿于案件办理,安徽省检察机关聚焦社会治理新需求,拓展了检察公益诉讼的空间,延展了检察公益诉讼维护公益的效果。“各地充分发挥政治智慧,法律智慧和监督智慧,结合公益诉讼检察督促、协同、兜底的职能特点,在工作中注重与被监督对象建立良性、积极关系,凝聚工作共识,并在办案中注重促进、支持依法行政,携手解决问题,形成社会治理合力。”李卫东说。

在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检察机关对部分居民小区单元楼存在私拉电线为电动车“飞线充电”等安全隐患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促成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整改,试点采取在小区内设置充电桩等安全便民举措,建立健全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在芜湖市镜湖区,检察机关就市内公交车多线路长期播放夸大疗效、误导消费者的保健广告,向芜湖市文旅局、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多部门联动建立监管机制,规范地方广告秩序,净化了地方经营环境。

随着各项机制的建立健全,各地检察机关在办理“等”外领域案件中,达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影响社会面”的效果,地域和行业治理得到不断完善,更好地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河南法院信息技术助力审执一线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每天一上班,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处一级科员郭琦就打开办公电脑,查看全省法院的网上办公办案数据。然后对数据进行研判,认真梳理各系统平台的应用情况和常见问题,就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起草工作通报供院党组参阅。

前不久,郭琦被最高人民法院表彰为全国法院信息化工作先进个人,与她一起受到表彰的还有商丘中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处长邓成志,安阳中院立案一庭副庭长、信息化办公室负责人李瑞增,鹤壁中院技术处负责人赵东强、濮阳中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王占国,河南高院信息处、郑州中院信息网络管理处、焦作中院司法行

政处、南阳中院司法技术鉴定处等被表彰为全国法院信息化工作先进集体。

1月5日,谈及河南法院信息化应用发生的变化,河南省高院信息处处长王晓东感慨地对《法治日报》记者说:“智慧法院建设大大提升了审判管理的科学化和精准化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了高效、便捷、智能的司法服务。”

近年来,河南高院党组明确提出“智审、智判、智服、智管”,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与应用,向智能化要质量、要效率、要素质,不断提升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能力和水平。

在全面提升诉讼服务智能化水平上,全省法院突出“用户体验”,既实现跨域立案全覆盖,又做到所有线下诉讼服务及时

办,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诉讼需求,所有审判执行流程节点通过信息化方式实时推送当事人,让当事人能够及时了解办理进程。河南高院建成全省统一的集约送达平台,自2020年6月份上线以来,占总送达量的45%,让当事人充分感受到电子诉讼的便利。

在全面提升司法办案智能化水平上,全省法院突出“提质增效”,推动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如今,诉调对接、小额诉讼、司法确认、信访接待、文书送达、执行财产查控等事务,全部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通过信息化平台一站式集约办理,提高审判效率。

在全面提升审判管理智能化水平上,全省法院突出“全流程监管”,强化审判执

行全流程监管,实现“立案上网,全程在网,结案出网,推送留网”,河南高院将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审判流程管理系统进行双向互联,实时管控调解期限,有效解决了控制和迟滞立案的“调节阀”“蓄水池”问题;以智能化措施全面落实了院庭长对“四类案件”的监督管理职责,防止法官、办案人、领导违规干预;将执行流程管理系统与审判流程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对执行终本案件全部清理归档,实行电子化管理,准确掌握分析审判与执行案件的对应关系。

在全面提升队伍管理智能化水平上,全省法院突出“文明规范”,通过河南法院信息集中控制平台,实时动态展示全体法官、办案团队、书记员的工作绩效,用数据“作笔”,为法官“画像”,为案件“体检”。

河南高院副院长刘冠华说,要围绕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满足审判执行工作需要,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为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提供信息化支持。

在全面提升队伍管理智能化水平上,全省法院突出“文明规范”,通过河南法院信息集中控制平台,实时动态展示全体法官、办案团队、书记员的工作绩效,用数据“作笔”,为法官“画像”,为案件“体检”。

河南高院副院长刘冠华说,要围绕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满足审判执行工作需要,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为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提供信息化支持。

查处货车不按规定车辆行驶118起,涉及大型货车交通事故起数环比下降36.1%。在广西预防事故“减量控大”专项行动中,百色累计查获高速10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9641起,较去年同期增长229.4%。

百色市推进警力资源、指挥架构,执法阵地前移,实现警情快速处置,违法快速打击,应急快速响应是广西加大科技投入,下大力气排查隐患、提升道路交通现代治理能力水平的缩影。

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委员、交警总队总队长黄济贤介绍,广西将实施城市出行安全提升工程,强化隐患排查,推进隐患清零,重点加强国道省道、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的全面管控,突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薄弱环节,维护好广西道路交通安全,切实增强广西各族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